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概無更多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09港元

(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即1.056港元；(i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即1.09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0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就授予張女士之購股權而言，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5年。就授予葉先生及林先生之購股權而言，自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起計為期5年。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待以下所載表現目標達成，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歸屬及行使：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歸屬及行使期
葉先生	11,155,296	有條件購股權I將自授出日期(就授予張女士的購股權而言)或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就授予葉先生及林先生的購股權而言)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直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歸屬及行使。如2023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有條件購股權I(連同有條件購股權II(定義見下文))在2024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的前提下，方可於2025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行使。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葉先生	11,155,296	有條件購股權II將自授出日期(就授予張女士的購股權而言)或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就授予葉先生及林先生的購股權而言)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直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歸屬及行使。如2024年表現目標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有條件購股權II(連同有條件購股權I(如未歸屬))在2025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的前提下，方可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行使。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歸屬及行使期
葉先生	11,155,296	有條件購股權III將自授出日期(就授予張女士的購股權而言)或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就授予葉先生及林先生的購股權而言)起計36個月屆滿之日直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歸屬及行使。如2025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有條件購股權III(連同有條件購股權I及有條件購股權II(如未歸屬))將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行使。然而，如2025年表現目標未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有條件購股權III(連同有條件購股權I及有條件購股權II(如未歸屬))將自動失效。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統稱為「有條件購股權III」)

表現目標 :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下列表現目標規限：

表現期	表現目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15,000,000港元(「 <b>2023年表現目標</b>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22,500,000港元(「 <b>2024年表現目標</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 <b>2025年表現目標</b> 」)

上述目標乃經參考(a)本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除稅後溢利及淨利潤率；及(b)於2023年8月就管理目前作為嘉進隆汽車城經營的物業所訂立的管理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的標的事項)可能產生的收益釐定。

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及挽留承授人，使彼等能夠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實現的業績。

經計及：(a)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為促進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及付出；(b)彼等作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的重大貢獻；及(c)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分3批每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價值將與未來股價關聯，進而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

有鑑於此，尤其是考慮到最短歸屬期及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專注於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及加強彼等對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相一致。

## 回撥機制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適用於所有承授人的提早終止事件外，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購股權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

如承授人被執行任何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變得不可行使。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該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本集團並未就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本身不附帶上述權利。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購股權旨在提供激勵獎勵、薪酬及／或福利，以(i)挽留承授人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獲得彼等的不懈努力及領導，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彼等保持一致，從而為股東提升長期價值。

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彼於銀行融資及投資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葉先生於2014年至2022年在楓葉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楓葉國際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專注於房地產開發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項目管理及融資。於1990年至2003年，葉先生於印尼Tamara Bank擔任高級銀行經理。於1983年至1989年，彼於Merrill Lynch的銷售及交易部門工作。憑藉其資歷、卓越的經驗及領導技能，本集團可借助葉先生的豐富業務經驗及人脈網絡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及營運決策。彼為本公司的辦公室主任，負責與董事會配合以釐定並優先處理本公司包括財務控制及行政管理在內的業務策略。彼與主席、投資團隊及營運團隊密切合作，以實現、監控及促進有關本公司目標方面的進展。張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22年期間擔任楓葉國際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監管香港及新加坡物業投資分部的營運以及整體策略、業務規劃及營運決策。

林先生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及融資管理。彼於公共及私募財務市場投資的資產管理(例如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及流動性管理)方面擁有大量工作及交易經驗。彼亦擁有豐富的信貸融資專業知識，例如公共及私募市場的債券發行。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中國船舶」)擔任投資總監。於加入中國船舶之前，林先生任職於香港的私人銀行業。在移居香港之前，彼於中國內地擔任律師。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林先生一直協助葉先生及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企業發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錄得虧損。根據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俄烏衝突、疫情衝擊、大國博弈等因素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原材料、能源等成本居高不下，加之人力成本上漲，產業鏈成本不斷上升。展望2023年，疫情恢復，但通貨膨脹仍然是面臨的巨大挑戰。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擴大其業務範圍，實現其業務策略多元化，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在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的努力下，本集團已就管理目前作為嘉進隆汽車城經營的物業訂立管理協議，該物業設有展廳以進行汽車銷售，並提供汽車維修及售後服務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管理協議及進軍物業及企業管理行業為本集團豐富其現有業務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帶來良機，將有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鑑於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於本集團發揮的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彼等的經驗、業務人脈及管理技能，抓住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具有至關重要作用的進一步潛在業務機會。

於釐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各自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過往經驗、貢獻及預期未來貢獻等因素。董事會曾考慮以金錢報酬激勵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然而，這將增加本集團的開支，從而對本集團造成較大的財務負擔。有別於現金報酬，授出購股權將僅會產生非金錢性質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此外，行使購股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令本集團可在滿足激勵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的目的同時，保留現金資源用於未來業務多元化及擴展，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除葉先生及張女士外)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各自的薪酬方案一部分，可有助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除葉先生及張女士外)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向葉先生及張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向該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以上，則本公司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在該大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由於因行使上述建議授予葉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彼等授出上述購股權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葉先生及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及張女士已就審議及批准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及向葉先生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批准向承授人授出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有條件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葉先生及林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向葉先生及林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	指	有條件授出取得股東批准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有條件授出
「承授人」	指	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孫明先生，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承授人之一
「葉先生」	指	葉兆麟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承授人之一
「張女士」	指	張嘉鉛女士，執行董事，為承授人之一
「淨溢利」	指	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包括於該相關財政年度因歸屬任何購股權所產生的購股權開支）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效期」	指	就授予張女士之購股權而言，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5年。就授予葉先生及林先生之購股權而言，自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起計為期5年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